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189號

原告 元誠捲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茂淵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悅新天鵝堡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6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方美雲